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因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李作华	1,212.75	44.1
张泽龙	134.75	4.9
合计	2,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14,871.61万元,负债总额为8,199.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3%。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3.04万元,净利润为909.9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21,396.68万元,负债总额14,522.77万元,资产负债率67.87%,营业收入8,000.36万元,净利润46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江西宇轩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6,0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拟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即在上述债权债务正常履行到期的情况下,担保期限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合同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李作华	1,212.75	44.1
张泽龙	134.75	4.9
合计	2,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14,871.61万元,负债总额为8,199.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3%。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3.04万元,净利润为909.9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21,396.68万元,负债总额14,522.77万元,资产负债率67.87%,营业收入8,000.36万元,净利润46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江西宇轩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49%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6,0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因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中广创新1号厂房内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为774.54万元,负债总额为27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7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01万元,净利润为-1.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3,068.05万元,负债总额1,957.59万元,资产负债率63.81%,营业收入492.68万元,净利润-37.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叁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6,0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董事会同意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4,947.20万元。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6)。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进行增资,其中拟以子公司江西铭普生产经营的资产作为公司对其增资,公司将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进一步做强种猪业务,提高投资效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4亿元,其中公司认购2亿元,出资比例为50%。同意投资计划成立后向南京汉世伟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世伟”)增资9,302.3364万元。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7。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8。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39。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种猪业务,提高投资效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南京汉世伟结构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4亿元,其中公司认购2亿元,出资比例为50%。同意投资计划成立后向南京汉世伟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世伟”)增资9,302.3364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南京汉世伟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借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合营企业募集的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农银金融资产